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81號

上訴人 東宸欣業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欽維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鍾金蓮等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2年度重訴字第48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3萬7,79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萬6,87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麗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凱銘